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劉書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B1
送達代收人　許文忠
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9樓之11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3樓
相　對　人　張瓊月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4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係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 條第1 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碩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邀同相對人王俊雄、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茲因元碩公司陸續於113年10月17日、113年10月21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及授信契約書第壹次增補約款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9,875,371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經聲請人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通知相對人還款，均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顯見相對人不欲償還借款。又王俊雄所營佑元精密有限公司及其本人亦

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、113年11月5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，依聯徵資訊，元碩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總額近2億元，且有數筆借款已逾期，顯見渠等資信狀況已嚴重惡化；又王俊雄於113年1月16日將所有之台北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贈與張瓊月，渠2人共同經營元碩公司，擔任本案連帶保證人，為同一經濟關係人，張瓊月於全體金融機構之從債務總額約2億元，顯見相對人難以清償債務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,90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原裁定僅准許異議人供擔保後對於元碩公司、王俊雄之財產於2,900萬元內得假扣押，駁回異議人就張瓊月部分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不利異議人之部分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就張瓊月所有財產於2,90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異議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第壹次增補約款、票據信用資料，可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

㈡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異議人雖提出存證信函、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張瓊月之聯徵資料等件為憑，然張瓊月是否有收受存證信函，未據異議人提出收件回執，無從認定，縱張瓊月曾收受存證信函，未即時清償債務，亦難遽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又系爭房地係於相對人向異議人借款後之113年1月16日移轉登記至張瓊月名下，王俊雄、張瓊月均為本案之連帶保證人，斯時元碩公司、王俊雄無退票情事、所負債務亦未到期，張瓊月取得系爭房地後無任何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參以張瓊月之聯徵資料及票據信用資料，其信用卡無遭強制停卡紀錄、每月卡費還款無遲延，亦無退票記錄或任何逾期未還欠款，可知張瓊月無債信不佳情事，此外，異議人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是之一切證據，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，是難認張瓊月資

產顯有不足清償債務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；異議人既未能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則就假扣押原因其亦未盡釋明之義務。

㈢綜上所述，異議人對本件假扣押聲請未釋明對張瓊月有假扣押原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張瓊月部分假扣押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 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